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 粤 01 破申 162 号

申请人：肖裕林。

申请人：李力。

被申请人：粤瑞仁合（广州）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276 号百安商务中心 403 房 R3 室。

法定代表人：邓家伟。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珠法院）根据肖裕林的申请，以粤瑞仁合（广州）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瑞仁合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将其执行案件移送本院破产审查。此外，李力、肖裕林以粤瑞仁合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粤瑞仁合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立案审查。本院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听证会，肖裕林、李力到庭参加听证，粤瑞仁合公司经本院依法通知未到庭参加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毕。

本院查明：粤瑞仁合公司成立于2020年7月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9UNH483G，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是邓家伟，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地在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1276号百安商务中心403房R3室，经营范围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等，登记机关为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关于肖裕林、李力、苏君豪与粤瑞仁合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穗劳人仲案（2025）10115-10117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裁定自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粤瑞仁合公司一次性支付肖裕林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4月11日期间的实发工资10,892.93元、李力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4月11日期间的实发工资9,455.42元、苏君豪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4月11日期间的实发工资8,249.22元。因粤瑞仁合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肖裕林、李力向海珠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海珠法院于2025年9月18日作出（2025）粤0105执13049号、（2025）粤0105执13053号执行裁定书，在执行过程中海珠法院经调查未发现粤瑞仁合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遂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后经肖裕林申请，海珠法院将上述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海珠法院提交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情况说明》显示，截至2025年11月7日，以粤瑞仁合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共有4件，涉及申请执行人4名，债权总额合计480,901.12元。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粤瑞仁合公司住所地在广州市，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肖裕林、李力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故其以债权人的身份申请粤瑞仁合公司破产清算，主体适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四条的规定，粤瑞仁合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依法应当认定粤瑞仁合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现肖裕林、李力申请对粤瑞仁合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应予受理。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

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肖裕林、李力对粤瑞仁合（广州）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年 亚

审 判 员 赖鹏有

审 判 员 张静怡

二〇二六年 四 月 十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舒擎林

陈婉婷